

目有限。

五、假定合同总价不变

假定税率调整不影响与上下游企业签订合同的总价，对比2019年39号文对项目的影响，则相关成本类数据如表6所示。

各项指标对比如表7所示。

从以上指标对比来看，如果建筑企业与上下游企业签订的合同不因税率变化调整时，会有以下不利情况发生：一是项目利润减少573.68万元，降幅为3.3%；二是项目现金净流量减少36.22万元；三是项目增值税税负率上升0.25个百分点。因此实务中，为了减少政策变动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企业并不会如此选择。

六、相关建议

实务中，大多数建筑企业应根据2018年32号文和2019年39号文对项目均以不含税成本不变为基础，据以调整税率变动对合同价款的影响。这样，无

论是对于采用一般计税还是简易计税项目来说，可最大限度地保证项目效益实现；特别是第二次税率调整对建筑业收入类适用的销项税率只下调1个百分点，而成本类中适用的进项税率16%下调3个百分点，使得此类成本占比大的项目增值税税负率上升。

随着当前国家减税降费改革的深入，在未来可预期的时间内，增值税税率将由三档并两档。为此，建筑企业可以采取以下三项管控措施应对政策变化：

一是要建立增值税税负率与项目利润及项目现金净流量三者的联动考核机制。正如前面提到的，增值税是链条税，具有转嫁属性，而企业经营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要实现盈利，单纯地讲增值税税负率高低对企业意义并不大，也不能反映其盈利能力，只有将三者联动起来才能反映全貌。

二是要对增值税税负进行筹划，做好过程中动态管控。当出现案例中项目增值税税负率低于项目预缴增值

税税负率时，会增加附加税费的支出，再加上目前建筑企业普遍都存在大量留抵税额的实际情况，项目形成的留抵税额转上级单位后，上级单位也很难短期内实现抵用。虽然2019年39号文出台了相关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规定，但条件要求苛刻，实操起来还有诸多问题。实务中，企业可以通过对供应商和纳税模式的选择，在保证不含税成本不变的情况下，使项目增值税税负率与项目预缴增值税税负率匹配，通过指导项目开展增值税税负平衡工作，降低大量留抵税额对企业资金的占用。

三是要加强合同管理。一方面，对各类合同模版进行修订，增加“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对合同价款修订”等内容的条款，使得合同总价调整有依据，减少沟通成本；另一方面，对于已签订所有未执行完合同全面梳理，涉及税率变化的有关合同，要主动约谈对方，与之签订补充合同，避免项目效益流失。

责任编辑 李卓

图片新闻

中国财政杂志社在京举办读者作者座谈会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领导关于提高中国财政杂志社办刊质量和办刊水平的指示精神，更好地服务财政中心工作，6月5日，中国财政杂志社在京举办了读者、作者座谈会。来自财政部相关司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地方财政厅（局）、教育部、国资委、部分高校、央企及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的30余位代表参加了座谈，围绕推动中国财政杂志社主办的《中国财政》《财务与会计》和《财务研究》“三刊”的高质量发展及特约专家（特约撰稿人、特约评论员）制度的建立提出了许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本刊记者）